

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合同

工
程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施工单位：白沙众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7月26号

司法局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承建方（以下简称乙方）：白沙众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办公楼

甲方因承建上述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系统集成材料，并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主要核心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LED 显示屏 (含控制系统及辅助设备材料等)	强力巨彩	P10 扫单红 320mm× 160mm	平方	4	
视频会议一体机	华为	HUAWEI-TE30	套	1	
彩色复印机	东芝	东芝 2010Ac	台	2	
打印机	兄弟	MFC-8540DN	台	4	
台式电脑	华硕	D320MT	台	7	
摄像头	大华	DH-IPC-HDW1 230C	个	22	

录像机	大华	DH-NVR5832-4K	台	1	
碎纸机	浩顺	106AC	台	2	

备注：

1、以上数量为标准，乙方供货量须满足甲方要求，结算时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成交数量办理。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本工程项目采用普通税一般计税，乙方提供3%的普通税正规普通发票。

3、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已含在上述单价中，由乙方承担。货到工地甲方指定卸料地点，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应为运输车辆、人员、货物负责，不得转嫁。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施工调试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小写 ¥610000.00 元），大写为陆拾壹万元整。（注：本合同包工、包料、含调试、含3个点的税）。

三、工期及验收方法

1、工程工期期限：自2019年7月27日进场，至2019年8月25日结束，共计29天。

2、工程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货到工地前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工程施工过程出现一切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3、交货数量及验收方法：

1) 乙方需保证所供产品的合格性，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型号、规格，供货的同时如发现数量差异、外观质量差异，甲方在收货后3天内，货物未解体的情况下，将验收凭证及详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处理，若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 若因产品质量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问题, 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付款方式

1、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共计人民币 (¥183000.00), 大写为壹拾捌万叁仟元整。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的货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罚则的执行, 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2、第二笔: 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报给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70 % 支付给乙方, 共计人民币 (¥427000.00), 大写为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货款, 如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 逾期未支付乙方货款, 自逾期付款之日起, 甲方按逾期未付部分货款向乙方支付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未支付乙方货款, 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2、乙方必须按照本供需合同对产品质量保证,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影响工程总体质量的, 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更换产品。

3、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到工地, 工程没有按时完工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工程总价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申请付款时, 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国家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手续给甲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相应手续或提交的手续不符的,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时, 应核验该发票的形式是否有效, 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在任何时候经税务机关鉴定为虚假或无效发票, 则因乙方上述行为所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补缴应纳税款, 滞纳金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同时乙方将被甲方列为不诚信黑名单, 不得参与甲方未来两年

内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本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撤销而无效，也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当主合同发生无效、终止、变更等情形时，本条款依旧有效。

6、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3% 增值税 普通 发票的。

7、乙方提供发票必须符合本采购合同实际业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虚开发票或者假票导致甲方向国税部门补缴税费、滞纳金以及罚金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对乙方处以承担金额总额 1.5 倍的罚金，承担的损失和罚金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若货款已付，乙方应现金补足缴交。

8、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并且退回增值税发票联、抵扣联情况下，不得进行增值税发票“作废”操作，由此引起的税务风险以及各类罚金，由乙方负责。

9、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发生退货，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冲回的，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助办理红字开票冲销业务。如甲方专票发票抵扣联遗失的，乙方应给甲方提供专票记账联复印件和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六、维保问题

工程所涉及的产品都质保一年，一年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除自然灾害或认为外）。

七、争议的解决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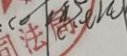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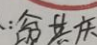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水灾、旱灾、政府禁令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或一

方经济损失的,各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不负违约责任,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如本合同还有履行的可能及必要,则双方恢复履行。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乙方(盖章):白沙众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白沙支行牙叉营业部

帐号:

帐号:21817001040005135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69030MA5T20GPX6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电话:18089820168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7月26日